证券代码：001255　证券简称：博菲电气　公告编号：2025-060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8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7月25日通过微信、短信、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凌斌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和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公司拟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调整前：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以同一价格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7、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4,600.00万元，未超过三亿元且未超过公司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年产7万吨电机绝缘材料项目	26,310.24	14,600.00
合计		26,310.24	14,6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公司将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10、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为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若国家法律、法规对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后：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理财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理财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确定。若相关法律、法规对此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以同一价格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7、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4,500.00万元，在考虑从募集资金中扣除200.00万元的财务性投资因素后，本次发行规模将减至不超过14,300.00万元（含14,300.00万元），未超过三亿元且未超过公司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年产7万吨电机绝缘材料项目	26,310.24	14,300.00
合计		26,310.24	14,3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公司将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10、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为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若国家法律、法规对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就本次发行事宜，公司修订了《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就本次发行事宜，公司修订了《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公司修订了《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印发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的《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进行鉴证，并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和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

为确保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的顺利进行，同意在公司本次发行过程中，如按照竞价程序簿记建档后确定的发行数量未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则授权公司董事长经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可以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前提下，对簿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直至满足最终发行数量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如果有效申购不足，可以决定是否启动追加认购及相关程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1255　证券简称：博菲电气　公告编号：2025-068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信用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信用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为真实、准确反映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对截至2025年6月30日合并报表范围内有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2025年1-6月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信用减值准备合计4,939,337.25元。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信用减值准备情况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存货、固定资产等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并按资产类别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025年1-6月份，公司计提信用减值准备1,879,843.13元，计提资产减值准备3,059,494.12元，合计4,939,337.25元，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项目	2025年1-6月计提金额（元）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774,143.37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757,198.4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96,946.77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损失	-606,265.14
	小计	1,879,843.13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损失	3,024,489.75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35,004.37
	小计	3,059,494.12
合计		4,939,337.25

注：1、上述数据未经审计；2、减值损失以正数列示。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信用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信用减值准备事项遵照了《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谨慎性原则，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信用减值准备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信用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信用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及信用减值准备合计4,939,337.25元，合计将减少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4,939,337.25元。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信用减值准备的金额是公司财务部门的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特此公告。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25-054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北京大学国际医院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背景情况概述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022年5月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签订〈北京大学国际医院医疗设备、手术器械、药品、体外诊断试剂、医用耗材等物资供应与配送长期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合同约定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北医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医医药”）为北京大学国际医院（以下简称“国际医院”）医疗设备、手术器械、药品（特殊药品除外）、体外诊断试剂、医用耗材的采购、物流与配送等项目服务的唯一提供商，为国际医院提供医疗设备、手术器械、药品（特殊药品除外）、体外诊断试剂、医用耗材的采购、物流与配送等项目供应服务，合同有效期为三年。相关内容参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签订〈北京大学国际医院医疗设备、手术器械、药品、体外诊断试剂、医用耗材等物资供应与配送长期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及公司相关定期报告。

2024年11月，公司接到国际医院举办单位北大医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告知，鉴于北医医药与国际医院签订的长期服务合同即将到期，北大医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将在该长期服务合同到期后改为就国际医院的体外诊断试剂、医用耗材供应、药品集中配送服务进行招标采购，并邀请北医医药参与招标。2025年4月，经国际医院与北医医药双方友好协商，决定在2025年5月的长期服务合同到期后即终止业务合作。上述相关情况参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22日、2025年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北京大学国际医院关联交易事项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24-065）和《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北京大学国际医院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编号：2024-029）。

二、进展情况说明

近日，公司总办会经研究、评估北医医药的经营现状，认为北医医药近年来的主营业务长期高度依赖于与国际医院的业务合作，在2025年5月与国际医院终止业务合作后，自2025年6月以来主营业务已基本中止，其与国际医院的业务合作事项进入交接收尾阶段。由于北医医药截止目前始终未能寻找到同类型业务，因此可能面临主营业务全面中止、人员分流、企业转型的风险。

上述事项预计将导致公司自2025年6月起至2025年年末可能面临销售收入减少约6亿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营业收入的29.13%），净利润减少约4,000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8.99%）的风险以及自2026年起可能面临营业收入减少约10.27亿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营业收入的49.85%），净利润减少约6,869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9.78%）的风险（以2024年年度报告数据为基础预计）。公司生产经营可能面临较大压力，北医医药也正面临可能关停并转的困难局面。

三、相关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正在努力探索北医医药转型的新方向，以促使北医医药能够逐步走出困境，但转型方向的探索尚存在不确定性。若北医医药未能寻找到有效转型方向或不能转型成功，则仍可能面临关停并转的风险。同时，受北医医药原主营业务全面中止影响，公司自2026年起也将可能面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存在大幅下降，生产经营存在一定压力的风险。公司将积极寻找新的业务增长点，努力提升经营业绩以弥补因与国际医院业务终止导致的收入和利润减少，以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751　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海科B　公告编号：2025-032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8月29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8月29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207号天津艺龙酒店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8月29日

至2025年8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B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1项议案已于2025年8月11日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参阅2025年8月1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大公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临2025-030、临2025-031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 同时持有本公司A股和B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A股	600751	海航科技	2025/8/21	—
B股	900938	海科B	2025/8/26	2025/8/21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现场投票登记事项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的原件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受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登记时间及地点：于2025年8月28日17:00前到公司证券业务部办理登记手续；

4、登记方式：股东（或代理人）可以到公司证券业务部登记或用传真方式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方式；

5、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复印件各一份。

(二) 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投票。

六、其他事项

联系人：雷石兵　杨云迪

联系方式：电话：022-23150588　传真：022-23160788

地址：天津市和平区重庆道143号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8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51　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海科B　编号：临2025-030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于2025年8月1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海航科技”）会议室召开。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7人，实际出席7人（其中：亲自出席7人，委托他人出席0人，缺席0人）。

（三）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海航科技母公司财务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5,365,593,119.92元，盈余公积金期末余额为111,291,540.12元，资本公积金期末余额为9,746,458,502.23元。母公司资本公积金主要来源为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所产生的股本溢价9,767,396,068.03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财政部《关于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企业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母公司盈余公积金111,291,540.12元和母公司资本公积金5,254,301,579.80元，两项合计5,365,593,119.92元用于弥补母公司累计亏损。

本次弥补亏损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母公司盈余公积金减少至0元，资本公积金减少至4,492,156,922.43元，累计未分配利润弥补至0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25-031公告。

（二）《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公司将于2025年8月29日（周五）下午14:00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032公告。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0751　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海科B　编号：临2025-031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海航科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基本情况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海航科技母公司财务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5,365,593,119.92元，盈余公积金期末余额为111,291,540.12元，资本公积金期末余额为9,746,458,502.23元。母公司资本公积金主要来源为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所产生的股本溢价9,767,396,068.03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财政部《关于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企业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母公司盈余公积金111,291,540.12元和母公司资本公积金5,254,301,579.80元，两项合计5,365,593,119.92元用于弥补母公司累计亏损。

二、导致母公司亏损的主要原因

1. 公司以前年度为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关联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因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关联方破产重整，公司履行担保义务产生的财务担保合同损失；

2. 公司出售美迈国际的投资损失。

三、本次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实施本次公积金弥补亏损方案，将有效改善公司财务情况，进一步推动公司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便于公司后续提升对投资者回报能力和水平，实现公司的高质量发展。

本次弥补亏损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母公司盈余公积金减少至0元，资本公积金减少至4,492,156,922.43元，累计未分配利润弥补至0元。

四、审议程序

在董事会召开前，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审计委员会经核查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事项符合《公司法》、财政部《关于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企业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拟以母公司盈余公积金、资本公积金弥补母公司累计亏损，符合公司对累计亏损的弥补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本次弥补亏损事项，并同意将《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表决。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母公司盈余公积金和资本公积金弥补母公司累计亏损，并将该议案提请2025年8月29日召开的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五、其他

本次公司拟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事项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0751　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海科B　编号：临2025-033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会开设网络投票提示服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5年8月29日14:00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8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2）。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若广大投资者对本次服务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可通过邮件、投资者热线等方式向公司反馈，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1255　证券简称：博菲电气　公告编号：2025-063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相关议案，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内容进行了修订。《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预案（修订稿）”）及相关文件已于2025年8月1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预案（修订稿）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修订稿）所述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1255　证券简称：博菲电气　公告编号：2025-064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进行了修订。

根据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修订预案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预案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预案章节	内容	修订情况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1、更新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审议情况 2、更新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范围 3、更新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
释义	释义	更新本次发行的报告期
第一节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四、本次发行方案概述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八、本次发行取得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1、更新公司注册资本、董事会秘书情况 2、更新行业数据 3、更新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范围 4、更新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 5、更新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6、更新公司股本、实际控制人控股情况 7、更新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审议情况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更新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 2、更新本次募投项目的备案及审批情况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更新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第四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更新2024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第五节 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分析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更新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预案（修订稿）”）。

预案（修订稿）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修订稿）所述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1255　证券简称：博菲电气　公告编号：2025-065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公告中公司对财务指标的假设分析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假设条件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市场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考虑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和发行需要一定时间周期，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于2025年9月末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用于估计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不考虑发行费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金额为14,300.00万元，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同意注册、发行认购缴款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81,284,000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